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黨裁字第 1
號

03 聲 請 人 甲

04 上列聲請人認民主進步黨違憲，聲請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，本
05 庭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本件不受理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民主進步黨違憲，聲請違憲政黨解散。

10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
11 受理；復按，主管機關認為政黨之目的或行為，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
12 政黨解散之判決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
13 77 條定有明文。

15 三、查聲請人並非政黨法之主管機關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17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18 大法官 黃昭元
19 大法官 呂太郎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書記官 蔡尚傑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